

四十五

“你要走了？”她问。

“不是早晨七点的车？”我反问她的。

“是的，还有一会，”她又像自言自语。

我在收拾背包，把没洗的脏衣服全扎在一起，塞了进去。我本打算在这县城里多歇上两天，把衣服全洗了，也恢复一下疲劳。我知道她就站在我背后，正望着我，我没有抬头，怕受不了她的目光，我可能就走不了，还会有更多的自责。

这小客房里，空空的，只有一张单人木床和靠窗口放着的一张小凳子，我的东西全摊在床上。我刚同她从她房里过来，昨夜就在她房里过的，躺在她床上，一起看着窗户泛白。

我是前一天从山区乘汽车出来，傍晚才到这小县城，在窗外这城里唯一的长街上碰上的她店铺都上了门面，街上行人不多。她在我前面走着，我赶上了她，问文化馆在哪里？我是随便问问，想找个地方住下。她扭过头来，算不得漂亮，却有一张讨人喜欢的白净的脸盘，艳红而厚实的嘴唇棱角分明。

她说跟她走就行，又问我去文化馆找谁？我说找谁都行，能找到馆长当然更好。她问我找馆长做什么？我说我收集材料。收集什么材料？又问我干什么的？还问我从哪里来？我说我有证件，可以证明我的身分。

“能看看你的证件吗？”她挑起眉头，看来要过问到底。

我从衬衫口袋里掏出那个蓝塑胶皮面的作家协会会员证，向她出示，我知道我的名字早已上了内部文件，从中央机关发到省市地县各级，党政和文化部门的主管都可以看到。我也知道各地都有那么一种好打报告的，可以将我的言行根据文件所定的调子，写成材料上报。我的一些有过这类经验的的朋友告诫我，外出得绕开他们少惹麻烦。可我进苗寨的经验表明，有时出示一下证件，倒还有些方便。特别对方是这么个年轻姑娘，没准能得到关照。

她果真盯住我，看我和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你是作家？”她问，眉头松开了。

“更像找野人的，”我想同她开开玩笑。

“我就是文化馆的，”她解释说。

这就更巧了。我问她。

“请问你贵姓？”

她说她的姓名不重要，还说她读过我的作品，还非常喜欢。她们文化馆就有间客房，专供乡镇上的文化馆干部进城时住宿，比上旅馆省钱，也还干净。这时候人都下班了，她可以领我直接到馆长家去。

“馆长没有文化。”她开始关照我了，“可人还满好，”她又补充道。

这位上了年纪矮胖的馆长先要过我的证件，看得非常仔细，照片上盖印自然不会有假，慢慢吞吞考虑了一番，满脸这才堆起笑容，把证件还给我说：

“上面下来的作家和记者，通常都由县委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接待，再不，就县文化局长出面。”

我当然知道这县文化馆长是个清水闲差，安排到这职位上的干部就像人老了无人关照被送到养老院一样。他即使看过那一类文件，未必有那么好的记性。碰到这么个没文化的老好人算我运气，我便连忙说：

“我是个小作家，不必惊动这许多人。”

他又解释道：

“我们这文化馆只开展些当地业余的群众性文化普及活动，比如说，到乡里去收集民歌呀……”

我打断他说：

“我对民歌正有兴趣，正想收集些这方面的材料。”

“馆里楼上那间客房不是正空着吗？”她于是提醒他，恰到好处，眼光向我闪烁了一下她那份机灵。

“我们这里条件差，也没有食堂，吃饭你还得自己上街。”馆长说。

“这对我其实更方便，我还想到四周乡里去走走，”我接过便说。

“那你就只好将就些了，”他倒很客气。

我就这样住下来了。她把我领到文化馆楼上，打开楼梯边上客房的门，等我把包放下，又说她的房间就在走道尽头，请到我她房里去坐坐。

那个一间充满粉脂香味的小屋，靠墙的小书架上放的一面圆镜子和好些小瓶小罐，如今连县城的姑娘也免不了这类梳妆用品。墙壁上贴满了电影招贴画，想必都是她崇拜的明星。还有一张从画报上剪下来的披透明轻纱赤脚跳着印度舞的女演员的剧照。蚊帐里叠得整整齐齐的被子上坐着个黑白丝绒的小熊猫，这也是如今的一种时髦。唯有屋角里一个用本漆漆得朱红光亮精巧的小水桶显示出这小城特有的气息。

我在大山里转了几个月，同村干部和农民在一起，睡的草席子，说的粗话，喝的呛嗓子的烧酒，进到这么个充满粉脂香味明亮的小屋里，立刻有点迷醉。

“我身上也许都长蚤子了，”我有些抱歉。

她不以为然笑了笑，说：“你先洗个澡，水瓶里还有我中午打的热水，满满的两瓶，就在这屋里，什么都有。”

“真不好意思，”我说，“我还是到我房里，可不可以借用一下澡盆？”

“这有什么关系。桶里就有清水。”说着，她从床底下把一个朱红漆过的木澡盆拖了出来，就手把香皂和毛巾都准备好了。「不要紧的，我到办公室里去看一会书，隔壁是文物保管室，再过去是办公室，最那头就是你那房间。」

“这里有什么文物？”我得找点话说。

“我也不清楚。你想看吗？我这里有钥匙。”

“当然，妙极了！”

她说楼底下是图书报刊阅览室，还有一个文娱活动室，排些小节目，她一会儿都可以领我

去看一看。

我洗完澡，身上散发着同她一样的香味。她又给我泡上一杯清茶。我在她小屋里坐着，不想再去看什么文物。

我问她在这里做什么工作。她说她是本地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的，学的是音乐和舞蹈。可这里管图书的老太太病了，她得替她看阅览室，管理图书借阅。啊，她来这里工作快一年了，还说她都快二十一岁了。

“你能唱这里的民歌吗？”我问。

“不好意思，”她说。

“这里有老的民歌手吗？”我转地问。

“怎么没有？离这里四十里的一个小镇上就有个老头，能唱许多。”

“找得到他吗？”

“你乘早班车去，当天可以回来，他就住在六铺，这镇子是我们县里的一个歌乡。”

可她说她可惜不能陪我去，怕馆长不答应，找不到人替她值班，要是星期天就好了。不过，她可以打个电话去，她老家就在这镇上，她可以打电话到乡政府，都是熟人，叫他们关照那民歌手在家等我。回来的班车是下午四点的，要我回来在她这里吃晚饭。她说她横竖一个人自己也要做饭的。

她后来又讲到这镇上有裁缝，是她小学的一位女同学的姊姊，人长得特别漂亮，真是少有的美人，皮肤那么白净，像个玉雕的人儿，你要看见，准保——

“准保？”

她说她瞎说的玩的，她是说那姑娘就在六铺镇小街上自家开的裁缝铺里做活，从街上过准能看见。可人都说她得了麻疯病。

“真惨，弄得没有人敢娶她，”她说。

“真有麻疯病得隔离起来，”我说。

“都是人故意糟踏她，”她说，「总归我不信。」

“她自己完全可以去医院检查，取得医生的证明，”我建议道。

“打她的鬼主意不成，人就要造她的谣，人心坏呗。证明又有有什么用？”

她还说她有个很要好的小姐妹，嫁给了一个税务所的，身上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

“为什么？”我问。

“就因为新婚的夜里她丈夫发现她不是处女！这里的人很粗野，心都狠，不像你们大城市里的人。”

“你爱过谁吗？”我问得冒昧。

“有一个师专的男同学，在学校的时候我们满好，毕业后还一直通信。可他最近突然结婚了，我没有料到。当然，我同他也没有确定关系，只是一种好感，还没谈到这上来过。可我收到他来信说他结婚了，我哭了一场。你不喜欢听？”

“啊不，”我说，「这不好写到小说里去。」

“我也没让你写。不过，你们写小说的什么编不出来呀？”

“如果想编的话。”

“她真可怜，”她叹了口气，不知感叹的是镇上的那位女裁缝是她那位小姐妹。

“也是，”我不能不表示同情。

“你来打算住几天？”她问。

“待个两天吧，休息一下再走。”

“你还要去很多地方？”

“还有许多地方没去。”

“你没机会出差？你也可以请个假，自己去旅行。”

“我也想来能到上海北京看看，我要找你去，你还会认识我？”

“为什么不？”

“那时候你早就把我忘了。”

“看你说的，你也太贬低我了。”

“我是说真的，认识你的人一定很多吧？”

“我这个职业，接触的人倒是很多，可爱的人并不多。”

“你们作家都会说话。你在这里不能多待几天？我们这里唱民歌的不只六铺子有。”

我被包围在她那种女孩儿的温情里，她在向我撒开一张网，我这样估猜她立刻又觉得不很善良。

“你累了吧？”

“有一点。”我想应该从她房里告辞，问清了明天早起去六铺班车的时间。

我没有想到就这样顺从了她的安排，也没睡个懒觉，脏衣服也没洗，早起真去六铺跑了一天，而且一心等着回来同她见面。

我傍晚回来的时候，她菜饭都在桌上摆好了。煤油炉子点着，还炖着一小锅汤。见她做了这许多菜，我说我买酒去。

“我这里有酒，”她说。

“你也喝酒？”我问。

“只能喝一点点。”

我把从汽车站对面的小饭铺里买来的荷叶包的卤肉和烧鹅打开，这县城里还保留用荷叶包卤菜的习惯。记得我小时候，饭店里总用荷叶包肉食，有一股特殊的清香。还有走动时格支作响的那楼板，她房里挂的蚊帐造成的这种幽室的气氛，以及角落里那个用本漆漆得朱红发亮小巧的木水桶，都令我记得回到了童年。

“你见到那个老头了吗？”她问，一面斟酒，居然是醇香的头麦。

“见到了。”

“他唱了吗？”

“唱了。”

“他还唱那种歌？”

“什么歌？”

“他没给你听?噢，当生人面他不肯唱的。”

“你是说那种赤裸裸性爱的情歌?”

她不好意思笑了。

“有女人在场，他也不唱，”她解释道。

“这得看人，要他们熟人之间，有女人在还唱得越欢，只是不让小姑娘在场，这我知道，”我说。

“你得到些有用的素材不?”她转话题了。“你走后，我一上班就给镇上挂了电话，请乡政府的人通知他，说有个北京来的作家专门去采访他。怎么?没通知到?”

“他跑买卖去了，我见到了他老太婆。”

“那你白跑了一趟!”她叫起来。”

“不能算白跑，我坐了半天的茶楼，还是挺有收获。想不到这乡里还有这种茶楼，楼上楼下全坐满了，都是四乡来赶集的农民。”

“那地方我很少去。”

“真有意思，谈生意，聊天的，热闹着呢，我同他们什么都聊，这也是生活。”

“作家都是怪人。”

“我什么人都接触，三教九流，有个人还问我能买到汽车吗?我说，你要什么样的车?是解放?还是两吨半的小卡车?”

她跟着大笑。

“真有发财了的，一个农民开口就上万的买卖。我还见到个养虫子的，他养了几十缸虫子，一条蜈蚣的收购价少说五分钱，他要卖上一万条蜈蚣——”

“你快别同我说虫子，我最怕蜈蚣!”

“好，不说虫子，讲点别的。”

我说我在茶楼里泡了一天。其实，中午就有班车，我早该回来洗我的那些脏衣服，但我怕她失望，还是如她预期的傍晚回来更好，便又到周围乡里转了半天，这我自然没说。

“我谈了几桩买卖，”我信口胡说。

“都谈成了?”

“都没有，我不过同人拉扯，没有真正做买卖的关系，也没这本事。”

“你喝酒呀，这解乏的。”她劝酒。

“你平时也喝白酒?”我问。

“不，这还是我的一个同学路过来看我才买的，都好几个月了。我们这里来客都少不了要请酒的。”

“那么，干杯!”

她挺爽快，同我碰杯，一饮而尽。

窗外戚戚擦擦的声音。

“下雨了?”我问。

她站起来看了看窗外，说：

“幸亏你回来了，要赶上这雨可就麻烦了。”

“这样真好，这小屋里，外面下着雨。”

她微微一笑，脸上有一层红晕。窗外雨点噼噼啪啪直响，不知道这房顶上还有邻近的屋瓦在响。

“你怎么不说话了？”我问。

“我在听雨声，”她说。

片刻，她又问：

“我把窗关起来好吗？”

“当然更好，感觉更舒适，”我立刻说。

她起身去关窗户，我突然觉得同她更接近了。就因为这奇妙的雨，真不可思议。她关好窗转身回到桌边的时候碰到了我的手臂，我便搂住她身腰拉进怀里。她身体顺从，温暖而柔软。

“你真喜欢我吗？”她低声问。

“想你整整一天了，”我只能这样说，这也是真的。

她这才转过脸，我找到了她霎时间松软张开的嘴唇，随后便把她推倒在床上，她身体躲闪挪动，像条从水里刚甩到岸上的鱼那样生动活泼。我冲动不可抑止，她却一味求我把电灯拉线开关关了，又求我把蚊帐放下。

“别看着我，你不要看……”黑暗中她在我耳边低声哀求。

“我什么都看不见！”只匆忙摸索她扭动的身体。

她突然挺身，握住我手腕，轻轻伸进被我扯开的衬衣里，搁在她鼓胀的乳罩上，便瘫倒了，一声不响。她同我一样渴望突如其来的肉体的亲热和抚爱，是酒，是雨，是这黑暗，这蚊帐，给了她这种安全感。她不再羞涩，松开握住我的手，静静听任我把她全部解开。我顺着她颈脖子吻到了她的乳头，她润湿的肢体轻易便分开了，我喃喃告诉她：

“我要占有你……”

“不……你不要……”她又像是在叹息。

我立即翻到她身上。

“我就占有你！”我不知为什么总要宣告，为的是寻求刺激？还是为了减轻自己的责任？

“我还是处女……”我听见她在哭泣。

“你会后悔？”我顿时犹豫了。

“你不会娶我。”她很清醒，哭的是这个。

糟糕的是我不能欺骗她，我也明白我只是需要一个女人，出于憋闷，享受一下而已，不会

对她承担更多的责任，我从她身上下来，十分怅惘，只吻着她，问：

“你珍惜这个？”

她默默摇头。

“你怕你结婚时你丈夫发现也打你？”

她身体颤抖。

“那你还肯为我付出这么大的代价？”

我摸索到她咬住的嘴唇，频频点头，让我止不住怜惜，捧住她头，吻着她湿了的脸、颊和脖子，她无声在哭。

我不能对她这样残酷，只为一时的欲望去这样享用她，让她为我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可我又止不住喜欢她，我知道这不是爱，可爱又是什么？她身体新鲜而敏感，我再三充满欲望，什么都做了，就越不过这最后的界限。而她期待着，清醒、乖巧、听任我摆布，没有什么比这更刺激我的，我要记住她身体每一处幽微的颤动，也要让她的肉体 and 灵魂牢牢记住我。她总也在颤栗，在哭，浑身上下都浸湿了。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更加残酷。直到半边没垂下的蚊帐窗户上晨曦渐渐显亮，她才平息下来。

我靠在床沿上，望着微弱的光线里显出的她平躺着毫不遮掩的白皙的躯体。

“你不喜欢我？”

我没有回答，没法回答。

她然后起来，下床，靠在窗前，身上的阴影和窗边半侧的脸颊都令我有一种心碎的痛楚。

“你为什么不把我拿去？”她声音里透着苦恼，显然还在折磨自己。

我又能再说什么？

“你当然见多了。”

“不是的！”我坐了起来，也是种不必要的冲动。

“你不要过来！”她立刻岔岔制止我，穿上衣服。

街上已经有匆匆的脚步和说话声，想必是赶早市的农民。

“我不会缠住你，”她对着镜子说，梳着头发。

我想说怕挨打，怕给她今后带来不幸，怕她万一怀孕，我知道在这样的小县城里一个未婚的姑娘做流产意味着什么，我想说：

“我——”

“你不要说话，你听我说，我知道你担心的是什么，我会很快找个人结婚的，我也不会怪你。”

她深深叹了口气。

“我想……”

“不！你不要动！已经迟了。”

“我想我应该今天就走，”我说。

“我知道我配不上你，可你是一个好人。”

这难道必要吗？

“你心思并不在女人身上。”

我想说不是这样。

“不！你什么也不要说。”

我当时应该说，却什么也没说。

她梳理停当，给我打好了洗脸水，然后坐在椅子上，静静等我梳洗完事。天已大亮。

我回到我那间客房收拾东西。过了一会，她进来了。我知道她就在我身后，没敢回头。直到把东西全部塞进包里，拉上拉链，才转过身去。

出门前，我拥抱了她，她把脸侧转过去，闭上眼睛，把脸颊贴在我胸前。我想再吻她一次，她挣脱开。

到车站那是很长的一段路。早晨，这县城的街上人来人往，十分嘈杂。她同我隔开一段距离，走得很快，好像两个并不相识的路人。

她一直送我到汽车站。车站上她遇到许多熟人，一一打招呼，同每一个都有那么多话，显得自然而轻松，唯独目光不望着我，我也不敢去看她的眼睛。我听见她在介绍我，说是个作家，来这里收集民歌的。直到车开动的那一刹那，我才又看见了她的目光，明亮得让我受不了，受不了她那种单纯的渴望。